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調字第288號

聲 請 人 林○（詳卷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文遠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。

二、應補正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住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廖千慧